

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公司

年产4000吨轴承套圈毛坯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正式稿）

建设单位：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 年 四 月

建设单位：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维宪

编制单位：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维宪

建设单位：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公司

电话：**18863589696**

传真：/

邮编：**2526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八岔路镇五色花I业园1栋2号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3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8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关于《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轴承套圈毛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与建议”。（2024 年 3 月）

附件 4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4〕52 号文关于《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轴承套圈毛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5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2025 年 2 月 7 日、8 日）

附件 6 防渗证明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9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附件 10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11 夜间不生产证明

附件 12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3 监测报告。

续表 1 基本情况

国家法律法 规	发[2013] 37 号）； 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11、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 1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5、《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6、《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地方法律 法规	1、《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2.1); 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30 修正); 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 5、《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01.23）；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 141 号）；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 147 号）； 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 4 号）。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标准 规范、 验收 依据	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 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基础 依据	1、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的《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轴承套圈毛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4〕52 号文关于《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轴承套圈毛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轴承套圈毛坯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轴承套圈毛坯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滚动轴承制造 C3451，钢压延加工 C3130；69、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63、钢压延加工 313）

建设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八岔路镇五色花工业园 1 栋 2 号，八岔路镇工业集聚区内（东经：115°51'11.099"，北纬：36°50'43.830"）

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轴承套圈毛坯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八岔路镇五色花工业园 1 栋 2 号，八岔路镇工业集聚区内，用地面积 864 平方米，该项目为新建项目，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计划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该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该期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购置冷轧机、切管机等设备，以轴承钢管、冷轧油、液压油、润滑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冷轧、切管等工序生产轴承套圈坯件；该期项目建成后达到年加工轴承套圈坯件 2000 吨的生产能力。该期项目劳动定员 5 名员工，项目年生产 300 天，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夜间 22:00~6:00 不生产。

2、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2024 年 3 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轴承套圈毛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 10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4〕52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4 年 12 月 5 日进行了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DBXHNDXL001P，有效期限：2024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2-05 至 2029-12-04。

该期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投入试生产。

3、验收范围及内容

(1)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轴承套圈毛坯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该期项目验收监测对象见表 2-1。

表 2-1 验收监测对象一览表

类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污染物排放	废水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废气	该期项目冷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1 套“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噪声	厂区边界噪声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2) 验收内容

1) 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期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平面布置，核实本期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实际生产能力、项目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

2) 检查本期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该期项目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表 2-2 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冷轧	VOCs、	静电油烟净化	静电油烟净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油雾	器+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化器+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	化粪池	-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消声、减振	隔声、消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液压油、静电油雾净化器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油桶、冷轧油泥、冷轧过滤油渣、废润滑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边角料、残次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3）验收工作过程

根据对年产 4000 吨轴承套圈毛坯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察，据此编写了现场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该期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对该期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其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我单位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2025 年 2 月 8 日，对该期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根据该期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写了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轴承套圈毛坯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建设内容 该期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3。 表 2-3 该期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该期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建筑面积为 864m ² ，车间内分为切管生产区、冷轧生产区以及物料存放区。其中切管区建筑面积为 100m ² ，设置 10 台切管机；冷轧区建筑面积为 400m ² ，设置 10 台冷轧机，物料存储区建筑面积为 304m ² 。项目每两台冷轧机共用一个轧制油池，循环油池规格为 1.5m×1.5m×1.5m，采用防渗混凝土池+焊接钢箱结构形式。	该期项目安装部分生产设施，其他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项目在车间内设置一座办公室，办公室面积为 10m ²	同环评
储运工程	仓库	在车间西侧划出部分区域用于物料的存储，建筑面积为 150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八岔路镇供水管网提供，用水环节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	同环评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生活废水排入新型环保厕所，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供电	目用电由临清市供电公司提供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冷轧机废气经“油烟净化器+过滤+活性炭”装置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同环评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生活废水收集后排入新型环保厕所，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固废	（1）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厂区内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不合格产品贮存，并有防风、防雨、防渗措施，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暂存区面积为 50m ² 。	同环评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3) 建设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10m ² ，满足“三防”、基础防渗等要求，并对液体废物贮存区设置围堰；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1) 将生产设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并对主要设备布置减震基础； (2) 加强设备的管理、定期维护，定期添加润滑油，避免产生高噪声；	同环评

5、项目主要设备

该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见表 2-4。

表 2-4 该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该期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冷轧机	LG-30/50H	10	5	/
2	切管机	/	10	5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该期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表见表 2-5 和表 2-6。

表 2-5 该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该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轴承钢管	t/a	4040	2010	/
2	冷轧油	t/a	4.1	2.0	/
3	液压油	t/a	0.3	0.14	/
4	润滑油	t/a	0.1	0.04	/

表 2-6 该期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单位	环评数量	该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轴承套圈坯件 (18410~18445)	t/a	2000	1000	内径 90mm~152mm， 宽度 14-25mm，厚度 3~6mm
2	轴承套圈坯件 (52217~52240)	t/a	2000	1000	内径 98mm~200mm， 宽度 15-30mm，厚度 3~6mm

7、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期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八岔路镇五色花工业园 1 栋 2 号，八岔路镇工业集聚区内，项目利用购买的车间进行建设，项目出入口设置于车间西侧，车间西北角布置为切管生产区，车间东北设置为轧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管生产区，车间南侧为原料存储区、办公室。车间内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比较合理。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件 2。

8、该项目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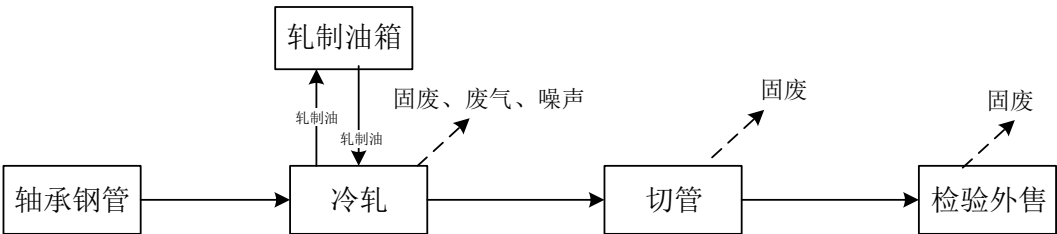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工艺流程简述：

冷轧：外购的轴承钢管利用冷轧机进行冷轧，轧机为二辊轧机。冷轧是通过冷轧机的孔型进行变形钢管的外圆尺寸，冷轧通常在二辊轧机上进行，钢管在变断面圆孔槽和不动的锥形顶头所组成的环形孔型中轧制，根据产品尺寸需求，调整辊缝间距和辊径大小。冷轧过程工件表面利用冷轧油进行润滑、降温，冷轧过程中会有油烟产生。冷轧油在使用过程中为循环使用，项目每两台轧机共用一个轧制油池（1.5m×1.5m×1.5m，防渗混凝土池+焊接钢箱），单台冷轧机的轧制油循环量为 0.1t/h，为了减少轧制油的损耗，每个油池均设置有过滤装置，以去除轧制过程中混入的杂质。

锯切：冷轧后的钢管利用切管机进行锯切，锯切后的轴承套圈坯件作为产品出售。

9、给排水

(1) 给水

该期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75m³/a。

(2) 排水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 60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环保厕所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该图展示了项目水平衡情况。新鲜水 75 m³/a 进入办公生活用水环节。该环节有 15 m³/a 的损耗，并产生 60 m³/a 的污水。这 60 m³/a 的污水进入环保厕所，最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pre>graph LR; A[新鲜水 75] -- 75 --> B[办公生活用水]; B -- 损耗 15 --> C[]; B -- 60 --> D[环保厕所]; D -- 60 --> E[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pre> 图 2-2 该期项目水平衡图 (m³/a) 10、供电 该期项目用电由国家电网供电引入厂区变压器，项目电能消耗为 70 万 kWh/年。 11、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该期项目劳动定员 5 名员工，项目年生产 300 天，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夜间 22:00~6:00 不生产。 12、项目变动情况 该期项目与环评报告相比变动如下： （1）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该期项目未建设内容，为下期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期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要求。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环保厕所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该期项目冷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1 套“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如下：



图 3-1 现场废气处理设施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噪声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冷轧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废铁屑、残次品、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冷轧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

（1）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 0.75t/a，该部分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废边角料：经冷轧后的钢管利用切管机进行锯切，切管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料头、料尾，产生量为 6t/a，该部分固废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残次品：加工后的产品需对尺寸等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中产生残次品产生量为 4t/a，该部分固废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液压油：轧机、切管机设备每年定期更换的液压油量为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18-08”，危险特性为 T，I；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静电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轧机产生的废气中主要为油雾液滴及 VOCs，油雾液滴经静电油雾净化器及过滤装置进行收集净化，油雾净化器净化后收集的废油量为 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04-08”，危险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特性为 T；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过滤棉：该期经油雾净化器过滤的油雾进入过滤棉进一步过滤，更换的废过滤棉量为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活性炭：该期项目配套设置两级活性炭吸附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串联的方式连接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t/a；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抹布：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产生的含油废抹布量为 0.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⑥废油桶：该期项目液压油、冷轧油均桶装入厂，使用完后废油桶产生量为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I；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⑦油泥：该期项目冷轧油使用过程中循环使用，不需更换，冷轧油使用过程中需定期对油槽进行清理，清理出的油泥量为 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04-08”，危险特性为 T；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⑧过滤油渣：该期项目冷轧油使用过程中过滤后循环使用，冷轧油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过滤过程中产生的油渣主要为冷轧过程中混入的氧化铁皮等杂质，过滤油渣产生量约为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13-08”，危险特性为 T；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⑨废润滑油：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为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17-08”，危险特性为 T，I；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图 3-2 危废暂存间现状图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期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厂区内设置了事故水池。同时企业按照现场实际情况积极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1581-2025-57-L），并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期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5 万元；该期项目实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际总投资 16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5 万元。该期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0.5
废水	环保厕所	0.5
废气	活性炭吸附、排气筒等	3.3
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0.5
其他	防渗、绿化等	0.2
合计	5.0 万元	

该期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套）	主要治理项目	运行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1	VOCs、油雾	良好
废水治理设施	化粪池	-----	氨氮等	良好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隔声、吸声	-----	噪声	良好
固废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	良好
	一般固废暂存间	-----	一般固废	良好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轴承套圈毛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体评价意见

该项目位于临清市八岔路镇五色花工业园 1 栋 2 号，属于八岔路镇工业集聚区内，用地面积 864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购买生产车间设置办公室、仓库等分区，拟购冷轧机、切管机等设备，以轴承钢管、冷轧油、液压油、润滑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冷轧、切管等工序生产轴承套圈坯件，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轴承套圈坯件 4000 吨。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3-371581-89-01-416256。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冷轧机进、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冷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1 套“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 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II 时段排放限值；油雾排放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中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你单位应加强车间管理和通风，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液体原料密闭储存，使厂界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排放限值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生活废水经环保厕所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夜间不得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管理、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液压油、静电油雾净化器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油桶、冷轧油泥、冷轧过滤油渣、废润滑油等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要求进行管理：废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设定为一般防渗区，冷轧油槽所在区域、事故水池、危废暂存间设定为重点防渗区，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容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厂区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及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建设 1 座容积为 50m³的事故水池，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和人员培训，强化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7.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22t/a，2 倍替代量为 0.044t/a。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7 月 10 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检测项目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油雾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表 5-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D-100F	H218HJ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D-100F	H133HJ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XA-7006	H134HJ
真空气袋采样器	XA-12 型	H141HJ
真空气袋采样器	XA-12 型	H142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35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36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37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38HJ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139HJ
声校准器	AWA6022A	H140HJ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XA-6600	H239HJ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XA-6601	H240HJ
气相色谱仪	HF-901A	H171HJ
红外测油仪	LB-4101	H170HJ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3）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烟尘采样器及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pm 0.5\text{dB (A)}$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检测人员的素质要求，检测人员具有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的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检测人员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证，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具有追溯性，必须对所用计量分析仪器进行计量检定，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且在有效使用期内，每半年进行期间核查有效。

现场采样前准备，采样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现场采样物品领用清单、仪器校准等准备工作。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按照监测规范采样，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及样品具有代表性与真实性。采样时的生产条件、环境条件适时记录，对采样位置进行图示，确保采样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且填写受控的采样操作记录。

采样设备在领用和返还时，对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查或校准，并做好详细记录。

分析测试，进入实验室的样品首先核对样品流转单、容器编号、包装情况、保存条件和有效期等，符合要求的样品方可开展检测；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等。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完成后原始记录按期归档保存。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归档应满足《记录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检测技术文件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编号。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气	有组织	冷轧废气排气筒进口	3 次/天（油雾 5 次/天），共监测 2 天
2		有组织	冷轧废气排气筒出口	3 次/天（油雾 5 次/天），共监测 2 天
3		无组织	在项目厂界布设监测点位	3 次/天，共监测 2 天（VOCs：4 次/天）
4		无组织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4 次/天，共监测 2 天

2、厂界噪声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dB(A)]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夜间不生产）
敏感目标（南侧居民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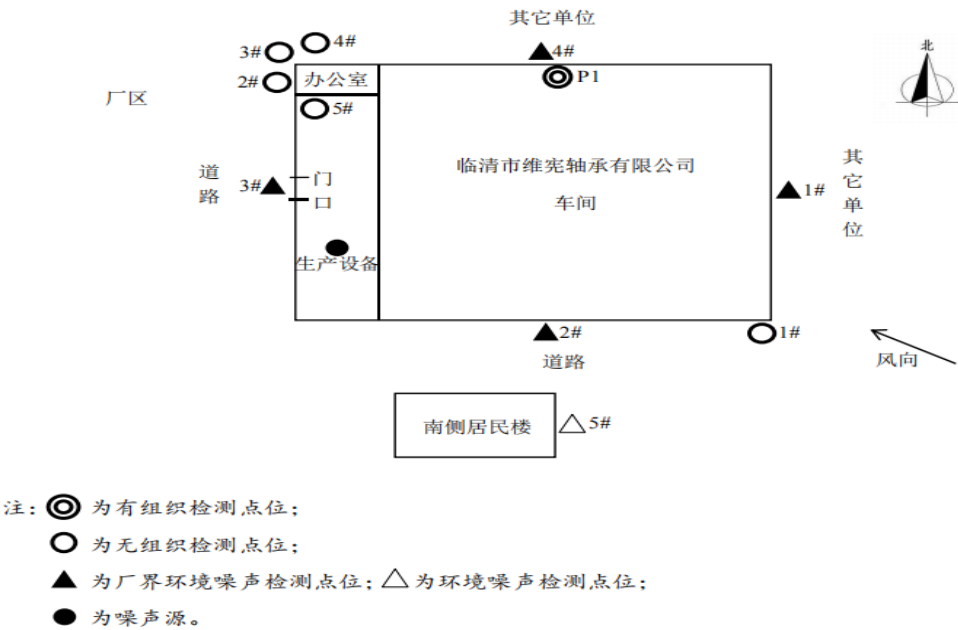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3、执行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冷轧油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 中“热轧精轧机（轧制机组）”油雾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的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II 时段”VOCs 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 $3\text{kg}/\text{h}$ ）要求。无组织排放 VOCs 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敏感目标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 6-3 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	备注
VOCs	20	3.0	2.0	/
油雾	20	/	/	/
颗粒物	/	/	1.0	
厂区内	/	/	6（1h 平均）	/
	/	/	20（任意一次浓度）	/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4 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敏感目标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该期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项目 名称	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轴承套圈毛坯项目（一期）					
验收监 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7 日			2025 年 2 月 8 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 能	实际负荷 （%）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 荷 （%）
轴承套 圈坯件	6.3t/d	6.67t/d	94.45	6.4t/d	6.67t/d	95.95

注：监测期间产量由企业提供。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该期项目冷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1 套“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该期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该期项目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实测值	最大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杆流量（Nm ³ /h）	最大值	标准值
2025.2.7	冷轧排气筒进口	VOCs	第 1 次	9.25	9.37	/	0.0043	466	0.0044	/
2025.2.8			第 2 次	9.37			0.0042	454		
			第 3 次	9.37			0.0044	442		
			第 1 次	9.08			0.0043	475		
			第 2 次	9.00			0.0042	462		
			第 3 次	8.60			0.0040	461		
2025.2.7		油雾	第 1 次	10.1	10.3	/	0.0047	466	0.0047	/
2025.2.8			第 2 次	10.3			0.0046	444		
			第 3 次	10.1			0.0046	454		
			第 4 次	9.0			0.0044	487		
			第 5 次	9.3			0.0041	442		
			第 1 次	8.7			0.0041	475		
			第 2 次	9.0			0.0041	452		
			第 3 次	9.8			0.0045	462		
			第 4 次	8.1			0.0036	440		
			第 5 次	8.4			0.0039	461		
2025.2.7	冷轧排气筒出口	VOCs	第 1 次	2.34	2.35	2.0	0.0012	532	0.0013	3.0
2025.2.8			第 2 次	2.28			0.0012	506		
			第 3 次	2.34			0.0012	504		
			第 1 次	2.35			0.0013	554		
			第 2 次	2.31			0.0012	527		
			第 3 次	2.30			0.0012	527		
2025.2.7		油雾	第 1 次	1.1	1.5	2.0	0.00058	532	0.00079	/
2025.2.8			第 2 次	1.0			0.00048	480		
			第 3 次	1.0			0.00051	506		
			第 4 次	1.2			0.00067	556		
			第 5 次	1.1			0.00055	504		
			第 1 次	1.0			0.00055	554		
			第 2 次	1.2			0.00060	502		
			第 3 次	1.1			0.00058	527		
			第 4 次	1.2			0.00057	477		
			第 5 次	1.5			0.00079	527		

表 7-3 环保设备对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处理效率（%）	
冷轧工序废气排气筒（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025.2.7	VOCs	第 1 次	71
		第 2 次	73
		第 3 次	73
2025.2.8		第 1 次	70
		第 2 次	71
		第 3 次	69
2025.2.7	油雾	第 1 次	88
		第 2 次	90
		第 3 次	89
		第 4 次	85
		第 5 次	86
2025.2.8		第 1 次	86
		第 2 次	85
		第 3 次	87
		第 4 次	84
		第 5 次	8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冷轧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35\text{mg}/\text{m}^3$ 、 $0.0013\text{kg}/\text{h}$ ，油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5\text{mg}/\text{m}^3$ 、 $0.00079\text{kg}/\text{h}$ 。排气筒环保设备（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69.0%~73%，油雾处理效率为 80%~90%。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的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Ⅱ时段”VOCs 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 $3\text{kg}/\text{h}$ ）要求，有组织油雾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 中“热轧精轧机（轧制机组）”油雾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 VOCs、颗粒物，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该期项目 VOCs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mg/m^3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下风向	车间门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				3#	4#	窗口外 5#
2025. 2.7	VO Cs	第一次	0.82	1.21	1.21	1.15	1.96
		第二次	0.79	1.14	1.36	1.72	1.88
		第三次	0.75	1.39	1.20	1.54	1.79
		第四次	0.79	1.15	1.09	1.48	1.88
2025. 2.8		第一次	0.76	1.31	1.48	1.67	2.25
		第二次	0.72	1.23	1.60	1.65	2.19
		第三次	0.73	1.41	1.47	1.52	1.93
		第四次	0.71	1.25	1.63	1.76	1.95

表 7-5 该期项目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2.7	颗粒物	第一次	0.177	0.229	0.242	0.249
		第二次	0.188	0.237	0.258	0.260
		第三次	0.175	0.229	0.238	0.261
2025.2.8		第一次	0.173	0.218	0.241	0.244
		第二次	0.185	0.235	0.248	0.265
		第三次	0.171	0.223	0.236	0.25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2mg/m³，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5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65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相关参数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6。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6 该期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5.02.07	第一次	-2.2	103.76	东南	1.3	晴
	第二次	-1.0	103.70	东南	1.3	晴
	第三次	0.3	103.54	东南	1.3	晴
2025.02.08	第一次	0.1	103.61	东南	1.3	晴
	第二次	0.4	103.58	东南	1.3	晴
	第三次	1.2	103.31	东南	1.3	晴

3、厂界噪声

该期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该期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5.2.7	1#东厂界外 1 米	09:39~09:49	54
	2#南厂界外 1 米	09:52~10:02	54
	3#西厂界外 1 米	10:06~10:16	56
	4#北厂界外 1 米	10:21~10:31	56
	5#项目南侧居民楼	10:35~10:45	54
2025.2.8	1#东厂界外 1 米	10:35~10:45	52
	2#南厂界外 1 米	10:48~10:58	53
	3#西厂界外 1 米	11:02~11:12	55
	4#北厂界外 1 米	11:14~11:24	55
	5#项目南侧居民楼	11:27~11:37	5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6dB（A），南侧居民楼敏感目标噪声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2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敏感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该期项目年生产 300 天，实行常白班 8h 工作制。验收监测冷轧排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气筒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013kg/h，则 VOCs 的排放量为 0.00312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确认书中总量要求（VOCs：0.022t/a）。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冷轧机进、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冷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1 套“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 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II 时段排放限值；油雾排放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990-2019）中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你单位应加强车间管理和通风，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液体原料密闭储存，使厂界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排放限值要求。	该期项目冷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1 套“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冷轧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35mg/m³、0.0013kg/h，油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5mg/m³、0.00079kg/h。排气筒环保设备（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69.0%~73%，油雾处理效率为 80%~90%。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的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II 时段”VOCs 排放限值（20mg/m³、3kg/h）要求，有组织油雾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990-2019）表 1 中“热轧精轧机（轧制机组）”油雾排放限值（20mg/m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2mg/m³，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5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65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落实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生活废水经环保厕所暂存后委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环保厕所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落实

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夜间不得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管理、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冷轧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6dB (A),南侧居民楼敏感目标噪声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2dB (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敏感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落实
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液压油、静电油雾净化器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油桶、冷轧油泥、冷轧过滤油渣、废润滑油等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要求进行管理:废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废铁屑、残次品、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冷轧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 (1) 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 0.75t/a,该部分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废边角料:经冷轧后的钢管利用切管机进行锯切,切管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料头、料尾,产生量为 6t/a,该部分固废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残次品:加工后的产品需对尺寸等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中产生残次品产生量为 4t/a,该部分固废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废液压油:轧机、切管机设备每年定期更换的液压油量为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18-08”,危险特性为 T, I;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静电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轧机产生的废气中主要为油雾液滴及 VOCs,油雾液滴经静电油雾净化器及过滤装置进行收集净化,油雾净化器净化后收集的废油量为 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代	落实

	码为“900-204-08”，危险特性为 T；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过滤棉：该期经油雾净化器过滤的油雾进入过滤棉进一步过滤，更换的废过滤棉量为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活性炭：该期项目配套设置两级活性炭吸附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串联的方式连接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t/a；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抹布：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产生的含油废抹布量为 0.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⑥废油桶：该期项目液压油、冷轧油均桶装入厂，使用完后废油桶产生量为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 I；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⑦油泥：该期项目冷轧油使用过程中循环使用，不需更换，冷轧油使用过程中需定期对油槽进行清理，清理出的油泥量为 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04-08”，危险特性为 T；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⑧过滤油渣：该期项目冷轧油使用过程中过滤后循环使用，冷轧油过滤过程中产生的油渣主要为冷轧过程中混入的氧化铁皮等杂质，过滤油渣产生量约为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13-08”，危险特性为 T；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	--

	⑨废润滑油：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为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17-08”，危险特性为 T，I；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设定为一般防渗区，冷轧油槽所在区域、事故水池、危废暂存间设定为重点防渗区，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该期项目生产车间等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地下污水管网等重点区域均进行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同时制定相关检查制度，杜绝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情况产生。	落实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容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厂区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及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建设 1 座容积为 50m³的事故水池，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和人员培训，强化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期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厂区内设置了事故水池。同时企业按照现场实际情况积极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1581-2026-57-L），并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落实
7.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22t/a，2 倍替代量为 0.044t/a。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该期项目年生产 300 天，实行常白班 8h 工作制。验收监测冷轧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013kg/h，则 VOCs 的排放量为 0.00312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确认书中总量要求（VOCs：0.022t/a）。	落实
8.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2024 年 3 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轴承套圈毛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 10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4〕52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4 年 12 月 5 日进行了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DBXXHNDXL001P，有效期限：2024-12-05 至 2029-12-04。 该期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投入试生产。	落实
9. 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	企业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同时制定	落

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相关自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污染物的自行监测。	实
--	---	---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4 年 3 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轴承套圈毛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 10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4〕52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4 年 12 月 5 日进行了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DBXHNDXL001P，有效期限：2024-12-05 至 2029-12-04。

该期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投入试生产。

2、废气监测结论

该期项目冷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1 套“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冷轧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35mg/m³、0.0013kg/h，油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5mg/m³、0.00079kg/h。排气筒环保设备（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69.0%~73%，油雾处理效率为 80%~90%。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的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Ⅱ时段”VOCs 排放限值（20mg/m³、3kg/h）要求，有组织油雾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 中“热轧精轧机（轧制机组）”油雾排放限值（20mg/m³）。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2\text{mg}/\text{m}^3$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5\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65\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废水结论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环保厕所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噪声监测结论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冷轧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6dB（A），南侧居民楼敏感目标噪声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2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敏感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废铁屑、残次品、废润滑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油、废液压油、废冷轧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

废液压油、静电油雾净化器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油桶、冷轧油泥、冷轧过滤油渣、废润滑油均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并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废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6、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轴承套圈毛坯项目（一期）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从环保角度看，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报告认为，该期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 1、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 2、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
- 3、加强厂区绿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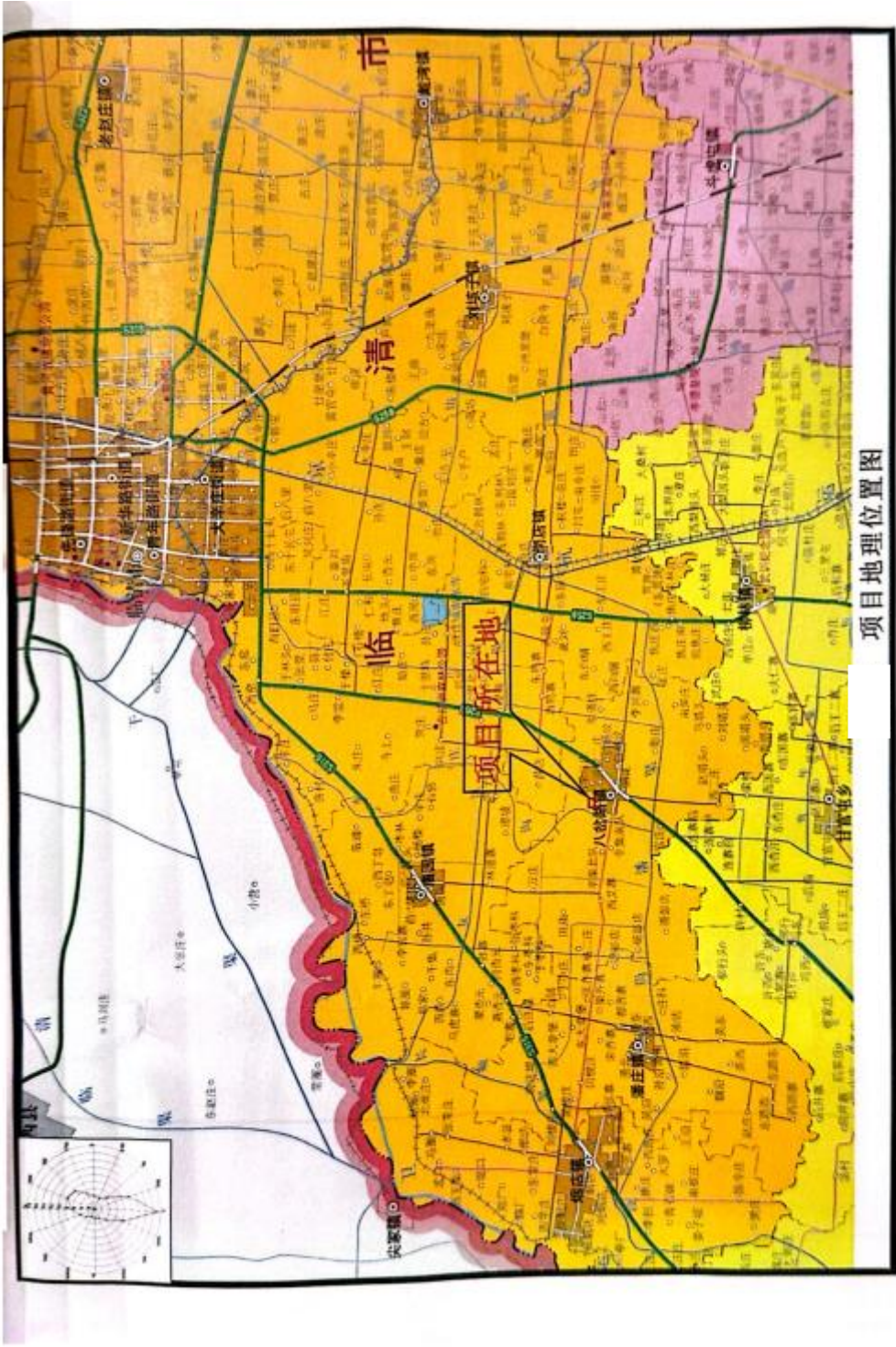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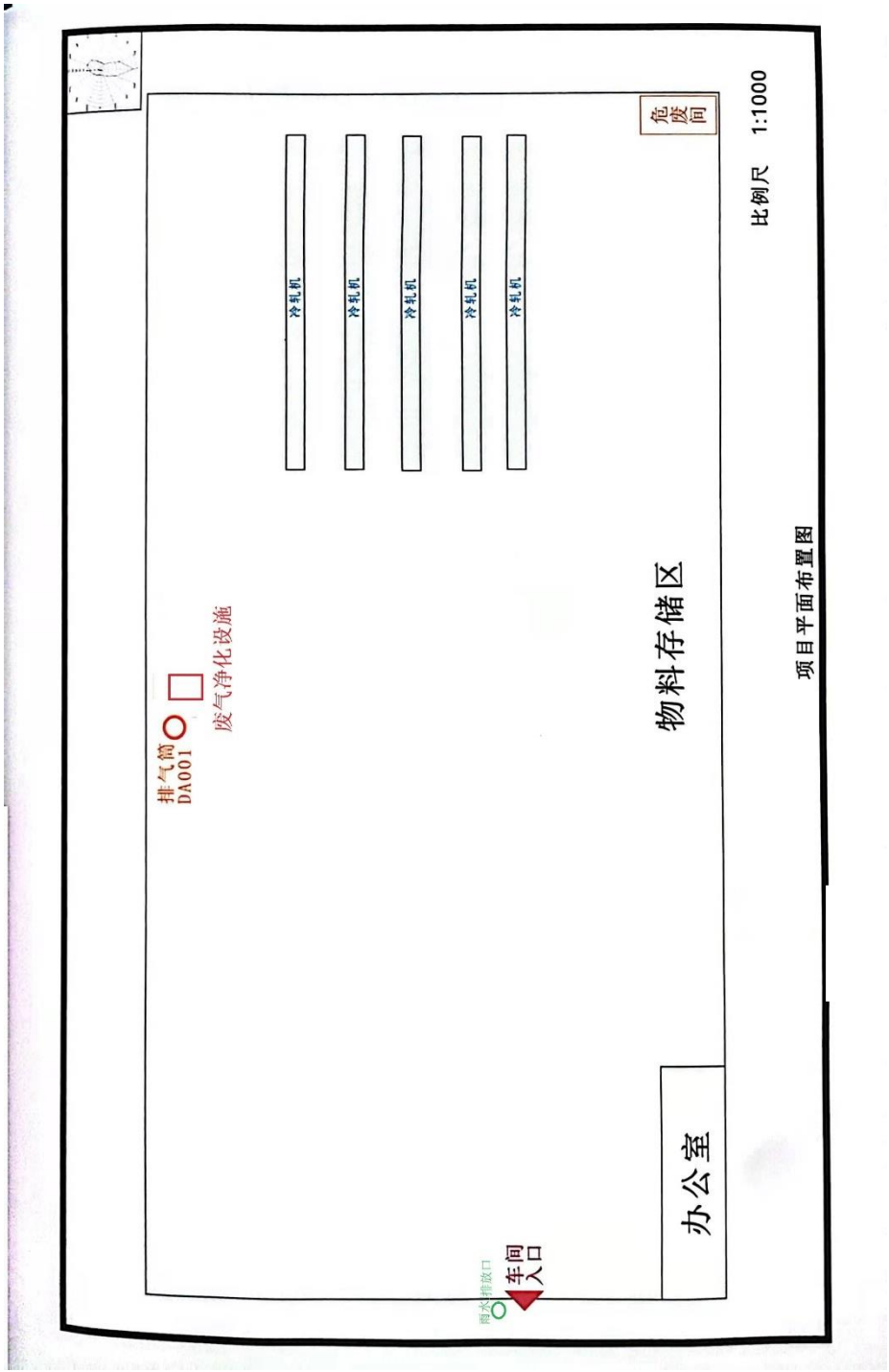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轴承套圈毛坯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滚动轴承制造 C3451，钢压延加工 C3130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八岔路镇五色花工业园 1 栋 2 号，八岔路镇工业集聚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9、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63、钢压延加工 313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5° 51′ 11.099″，北纬：36° 50′ 43.83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轴承套圈毛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轴承套圈毛坯			环评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行审环评准字（2024）52 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2 月 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81MADBXXHNDXL001P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45%~95.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		1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3.12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3.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81MADBXXHNDXL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03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VOCs、油雾	静电油雾净化器+过滤+活性炭吸附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BOD ₅ 、氨氮、SS	环保厕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外排
声环境	轧机、切管机等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消声器、隔声罩、绿化等降噪措施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用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抛丸机粉尘等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可外售；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厂区设置危废间1处，一般固废暂存间1处。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工程进行安全防火设计；设备定期进行保养；同时加强生产过程中设备与管道系统的管理与维护，严禁跑冒滴漏；具有化学灼伤危险的作业区，设置必要的洗眼器、淋洗器等安全防护措施，并设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在存放润滑油、液压油、冷轧油的区域，设置防火标志警示牌。在液态物料储存区设置不低于原料储存量的隔水围堰，做好防渗漏措施；同时在厂区内设置事故导排系统。			

	针对存放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标准要求，在液态危废存放区周边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和围堰，要保证危废贮存区域地面与裙脚和围堰形成的容积不低于液态危废贮存桶的最大储量，并需设置危险废物泄漏液及渗滤液导排管网及收集池（或收集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申报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中“73、钢压延加工 313”，属于简化管理类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投入生产或使用并实际产生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报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2、自行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 HJ819-2017 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建立监测数据档案，原始监测记录至少保存五年。

六、结论

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行审环评准字〔2024〕52 号

关于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轴承套圈毛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轴承套圈毛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体评价意见

该项目位于临清市八岔路镇五色花工业园 1 栋 2 号，属于八岔路镇工业集聚区内，用地面积 864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购买生产车间设置办公室、仓库等分区，拟购冷轧机、切管机等设备，以轴承钢管、冷轧油、液压油、润滑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冷轧、切管等工序生产轴承套圈坯件，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轴承套圈坯件 4000 吨。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3-371581-89-01-416256。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

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冷轧机进、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冷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1套“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VOCs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II时段排放限值；油雾排放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中表1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你单位应加强车间管理和通风，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液体原料密闭储存，使厂界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排放限值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生活废水经环保厕所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外排。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夜间不得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

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管理、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液压油、静电油雾净化器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油桶、冷轧油泥、冷轧过滤油渣、废润滑油等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82 号）的要求进行管理：废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设定为一般防渗区，冷轧油槽所在区域、事故水池、危废暂存间设定为重点防渗区，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

风险防范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容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厂区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及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建设1座容积为50m³的事故水池，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和人员培训，强化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7. 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VOCs排放量为0.022t/a，2倍替代量为0.044t/a。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

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7 月 10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主题词: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 送: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项目审批科

2024 年 7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5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维先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轴承套圈毛坯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7 日						2025 年 2 月 8 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轴承套圈坯件	6.3t/d	6.67t/d	94.45	6.4t/d	6.67t/d	95.95	



附件 6 防渗证明

证明

临清市维亮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轴承套圈毛坯项目（一期）建设的厂房内地面等所有设施在建设中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的相关规范设计、施工，各建设主体的防渗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对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施工，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原土夯实后，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聚乙烯膜上设保护层，铺设 100mm 细沙层，然后采用 150mm 厚的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生产车间地垫层，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7} cm/s。

特此证明！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1581MADBXHNDXL001P

单位名称: 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八岔路镇五色花工业园 1 栋 2 号
法定代表人: 赵维宪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八岔路镇五色花工业园 1 栋 2 号
行业类别: 钢压延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MADBXHNDXL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04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05 日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A 版 第 1 次修订

LQSS/WF-2024



扫一扫添加微信

乙方合同编号:LQSS-2024-01-35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临清市维亮轴承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聊城临清市
签约时间： 2024 年 7 月 24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委托方）：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临清市八岔路镇五色花工业园 1 栋 2 号

固 定 电 话： 邮 箱：

联 系 人： 手机号码：

乙 方（受托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张堂工业园

联系电话：18953920049 邮 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及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受甲方委托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业务，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乙方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咨询、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负责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废物无泄露。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

染由甲方负责。

4、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按双方确定好的收集种类及数量，甲方在固废网申领转运联单，甲方申请转运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装车前应将待运输的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运，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5. 乙方可自行运输或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6. 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kg/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元)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		桶装	依据化验 结果报价
油雾净化器废油	900-204-08	液态	/		桶装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		袋装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		袋装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		袋装	
冷轧油泥、油渣	900-204-08	固态	/		袋装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		桶装	
废抹布	900-041-49	固态	/		袋装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86612002101421006831

开户行：齐鲁银行聊城临清支行

公司名称：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南环路西段（张堂村南）

电 话：0635-2578123 18953920049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环保包 元。合同期内（☒ 包含 ☐ 不包含）双方协商的处置种类及相应数量，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4、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5、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包装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6、危险废物在甲方公司时或由于甲方包装不符合规范，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7、合同期内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重

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负责相关费用。

第五条 联单的填写

甲方在厂区内称重后,在电子联单上填写重量并打印出三份联单,在相关位置盖上公章后交给乙方随车司机。货物到达乙方厂区后,乙方进行过磅复核,如出现较大磅差,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双方落实磅差原因后确定最终重量,乙方在固废网确认联单后,打印五份并通知甲方来盖章,甲方盖章后,乙方将其中两份联单给甲方,完成联单工作。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6.1 按双方协议价格,若过磅单超出协议数量,甲方装车后凭过磅单按双方协议金额补足款项。

6.2 付款方式:转账、银行电汇。乙方原则上不收取现金,特殊情况下甲方必须提出书面说明,并将现金交至乙方财务部,其他部门及人员不得收取现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再交由乙方处理。

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或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的经济及法律

责任由甲方负全责。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随时可终止运输。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及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4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止，合同期满若甲乙双方继续合作的，需在期满前一个月重新签订续

约合同，未签订续约合同的，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3.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临清市维宏轴承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宁泽勇

收运联系人：宁泽勇

联系电话：18806358555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9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编号： LQZL【2024】33 号

临清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轴承套圈毛坯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临清市维先轴承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4 年 06 月 18 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轴承套圈毛坯项目				
建设单位	临清市维亮轴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维亮		联 系 人	赵维亮	
联系电话	18863589696		传 真		
建设地点	临清市八岔路镇五色花工业园 1 栋 2 号、八岔路镇工业集聚区内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滚动轴承制造 C3451	
总投资 (万元)	300	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 比例	1.7%
计划投产日期	2024		年工作时间(d)	300	
主 要 产 品	轴承套圈毛坯		产 量	年产 4000 吨	
环 评 单 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 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购买标准车间进行建设，拟购置 10 台冷轧机、10 台切管机等生产设备，以外购的轴承钢管为原料，经冷轧、锯切工序生产轴承套圈坯件，设计能力为年产 4000 吨。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25		电（万千瓦时/年）		100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天然气（万立方米/年）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吨/年）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	-	生活废水收集后排入新型环保厕所，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NH ₃ -N	-	-				

废气	VOCs	-	0.022	冷轧机废气经“油烟净化器+过滤+活性炭”装置净化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废	1.一般固废	-	-	切管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均收集后外售给废铁收购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危险废物	-	-	设备更换的废液压油、静电油雾净化器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油桶、油泥等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根据《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轴承套圈毛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申请有组织VOCs 0.022t/a，需执行两倍替代，2倍替代量VOCs 0.044t/a。按照《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聊城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规定，所需总量指标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五、政府拨付“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	0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022	0

七、县级环保局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022	0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分局审核意见：

临清市维亮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轴承套圈毛坯项目位于临清市八岔路镇五色花工业园 1 栋 2 号、八岔路镇工业集聚区内，购买标准车间进行建设，拟购置 10 台冷轧机、10 台切管机等生产设备，以外购的轴承钢管为原料，经冷轧、锯切工序生产轴承套圈坯件，设计能力为年产 4000 吨。总投资 300 万元。

根据环评分析，该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新型环保厕所，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冷轧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每台冷轧机除进出料口外均进行密闭，在每台冷轧机进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轧制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冷轧废气引至“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净化后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环评核算，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22t/a。

该项目申请有组织 VOCs 0.022t/a，需执行两倍替代，2 倍替代量 VOCs 0.044t/a。按照《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聊城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规定，所需总量指标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同意污染物总量确认。



有 关 说 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文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生态环境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一式四份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必须包括:(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对市、县(市、区)政府未下达“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 确认书编号由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前4位字母为分局机构简称,中间4位为年度,后3位为顺序号。

6. 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级总量管理部门、市级总量管理部门、项目环评审批负责部门各1份。

7.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 10 营业执照



附件 11 夜间不生产证明

夜间不生产证明

我公司年产 4000 吨轴承套圈毛坯项目（一期）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环评中的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夜间 22:00~6:00 不生产。

特此承诺！



附件 12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MADBXHNDXL
法定代表人	赵维宪	联系电话	18863589696
联系人	赵维宪	联系电话	18863589696
传 真	/	电子邮箱	18863589696@139.com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八岔路镇五色花工业园 1 栋 2 号 东经：115 度 51 分 11.099 秒北纬：36 度 50 分 43.830 秒		
预案名称	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赵维宪	报送时间	2025 年 04 月 21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04 月 22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 2025年04月22日 3715023004		
备案编号	371581-2025-57-L		
报送单位	临清市维宏轴承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周军	经办人	苏家宝

附件 13 监测报告



241512346886
有效期至：2030年7月25日

检测报告

华恒[检]字 HJ250206003

项目名称：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轴
承项目（一期）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废气和噪声

委托单位：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公司

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02 月 15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HJ250206003

说 明

一、报告封面需加盖 CMA 专用章，报告封面和骑缝处需加盖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未盖章者无效。

二、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减无效。

三、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四、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单位联系。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五、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机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六、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七、“*”为分包项目。

责 任 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检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冷轧废气排气筒 P1	张家兴、杨衍鋈	02月07日	11时56分—13时12分
				02月08日	13时15分—14时25分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02月07日		09时27分—13时12分	
	2	车间外、厂区内通风 处1米			
		02月08日		10时27分—14时06分	
噪声	1	厂界四周（昼间）			
		02月07日		10时41分—11时42分	
	2	项目南侧居民楼			
		02月08日		11时39分—12时38分	
	1	厂界四周（昼间）			
		02月07日	09时39分—10时31分		
	2	项目南侧居民楼			
		02月08日	10时35分—11时24分		
	1	厂界四周（昼间）			
		02月07日	10时35分—10时45分		
	2	项目南侧居民楼			
		02月08日	11时27分—11时37分		
以下空白。					

编制人员: 夏琪

审核人员: 芦彦生

签发人员: 张永

日期: 2025年02月15日

机构名称: 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宋官屯街道大学东路1766号院内办公楼2楼

电话/传真: 15505348911

邮编: 253000

1 概述

受临清市维克轴承有限公司委托，联系电话 18863589696，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07 日及 2025 年 02 月 08 日对临清市维克轴承有限公司废气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生产工序工况为 80%，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 检测依据

- 2.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2.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2.3《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 2.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2.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6《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 2.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 2.8《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 2.9《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 2.10《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有组织废气	冷轧废气排气筒 P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每天3次×2天	15米	无
		油雾	每天5次×2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每天3次×2天	—	无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每天4次×2天		
	车间外、厂区内通风处1米	非甲烷总烃	每天4次×2天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天1次×2天	—	无
	项目南侧居民楼	噪声	每天1次×2天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L气袋46个	完好	无
	非甲烷总烃	1L气袋8个	完好	无
	油雾	金属滤筒20个	完好	无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24个	完好	无
噪声	噪声	无	无	检测指标为现场检测故无样品

4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油雾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D-100F	H218HJ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D-100F	H133HJ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XA-7006	H134HJ
真空气袋采样器	XA-12 型	H141HJ
真空气袋采样器	XA-12 型	H142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35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36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37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38HJ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139HJ
声校准器	AWA6022A	H140HJ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XA-6600	H239HJ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XA-6601	H240HJ
气相色谱仪	HF-901A	H171HJ
红外测油仪	LB-4101	H170HJ

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1 检测人员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熟悉标准方法，了解仪器设备的使用，能够正确完成检测实验项目。

5.2 检测仪器

检测过程中所有使用仪器均经计量并在有效期内。

5.3 检测过程

废气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要求进行, 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 测试时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小于 5.0m/s。

6 检测结果

6.1 废气检测结果

P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冷轧废气 排气筒 P1 2025.02.07	进口排气流量	Nm³/h	466	454	442	454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进口实测浓度	mg/m³	9.25	9.37	9.97	9.53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进口排放速率	kg/h	4.3×10 ⁻³	4.2×10 ⁻³	4.4×10 ⁻³	4.3×10 ⁻³
	出口排气流量	Nm³/h	532	506	504	514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出口实测浓度	mg/m³	2.34	2.28	2.34	2.32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出口排放速率	kg/h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去除效率	%	71	73	73	72

P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冷轧废气 排气筒 P1 2025.02.07	进口排气 流量	Nm³/h	466	444	454	487	442	459
	油雾进口 实测浓度	mg/m³	10.1	10.3	10.1	9.0	9.3	9.76
	油雾进口 排放速率	kg/h	4.7×10 ⁻³	4.6×10 ⁻³	4.6×10 ⁻³	4.4×10 ⁻³	4.1×10 ⁻³	4.5×10 ⁻³
	出口排气 流量	Nm³/h	532	480	506	556	504	516
	油雾出口 实测浓度	mg/m³	1.1	1.0	1.0	1.2	1.1	1.1
	油雾出口 排放速率	kg/h	5.8×10 ⁻⁴	4.8×10 ⁻⁴	5.1×10 ⁻⁴	6.7×10 ⁻⁴	5.5×10 ⁻⁴	5.7×10 ⁻⁴
	油雾去除 效率	%	88	90	89	85	86	87

P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冷轧废气 排气筒 P1 2025.02.08	进口排气流量	Nm³/h	475	462	461	466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进口实测浓度	mg/m³	9.08	9.00	8.60	8.89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进口排放速率	kg/h	4.3×10^{-3}	4.2×10^{-3}	4.0×10^{-3}	4.2×10^{-3}
	出口排气流量	Nm³/h	554	527	527	536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出口实测浓度	mg/m³	2.35	2.31	2.30	2.32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出口排放速率	kg/h	1.3×10^{-3}	1.2×10^{-3}	1.2×10^{-3}	1.2×10^{-3}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去除效率	%	70	71	69	70

P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冷轧废气 排气筒 P1 2025.02.08	进口排气 流量	Nm³/h	475	452	462	440	461	458
	油雾进口 实测浓度	mg/m³	8.7	9.0	9.8	8.1	8.4	8.8
	油雾进口 排放速率	kg/h	4.1×10^{-3}	4.1×10^{-3}	4.5×10^{-3}	3.6×10^{-3}	3.9×10^{-3}	4.0×10^{-3}
	出口排气 流量	Nm³/h	554	502	527	477	527	517
	油雾出口 实测浓度	mg/m³	1.0	1.2	1.1	1.2	1.5	1.2
	油雾出口 排放速率	kg/h	5.5×10^{-4}	6.0×10^{-4}	5.8×10^{-4}	5.7×10^{-4}	7.9×10^{-4}	6.2×10^{-4}
	油雾去除 效率	%	86	85	87	84	80	8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2.07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μg/m³	171	188	175	/	261
		下风向 2#		229	237	229	/	
		下风向 3#		242	258	238	/	
		下风向 4#		249	260	261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上风向 1#	mg/m³	0.82	0.79	0.75	0.79	1.72
		下风向 2#		1.21	1.14	1.39	1.15	
		下风向 3#		1.21	1.36	1.20	1.09	
		下风向 4#		1.15	1.72	1.54	1.48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厂区内通风处 1 米 5#		1.96	1.88	1.79	1.88	1.96
				1.96	1.88	1.79	1.88	平均值 1.88
2025.02.08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μg/m³	173	185	171	/	265
		下风向 2#		218	235	223	/	
		下风向 3#		241	248	236	/	
		下风向 4#		244	265	256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上风向 1#	mg/m³	0.76	0.72	0.73	0.71	1.76
		下风向 2#		1.31	1.23	1.41	1.25	
		下风向 3#		1.48	1.60	1.47	1.63	
		下风向 4#		1.67	1.65	1.52	1.76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厂区内通风处 1 米 5#		2.25	2.19	1.93	1.95	2.25
				2.25	2.19	1.93	1.95	平均值 2.08

6.2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dB（A））
2025.02.07	1#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09:39~09:49	54
	2#南厂界外 1 米		09:52~10:02	54
	3#西厂界外 1 米		10:06~10:16	56
	4#北厂界外 1 米		10:21~10:31	56
	5#项目南侧居民楼		10:35~10:45	54
2025.02.08	1#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10:35~10:45	52
	2#南厂界外 1 米		10:48~10:58	53
	3#西厂界外 1 米		11:02~11:12	55
	4#北厂界外 1 米		11:14~11:24	55
	5#项目南侧居民楼		11:27~11:37	52

6.3 周边环境质量影响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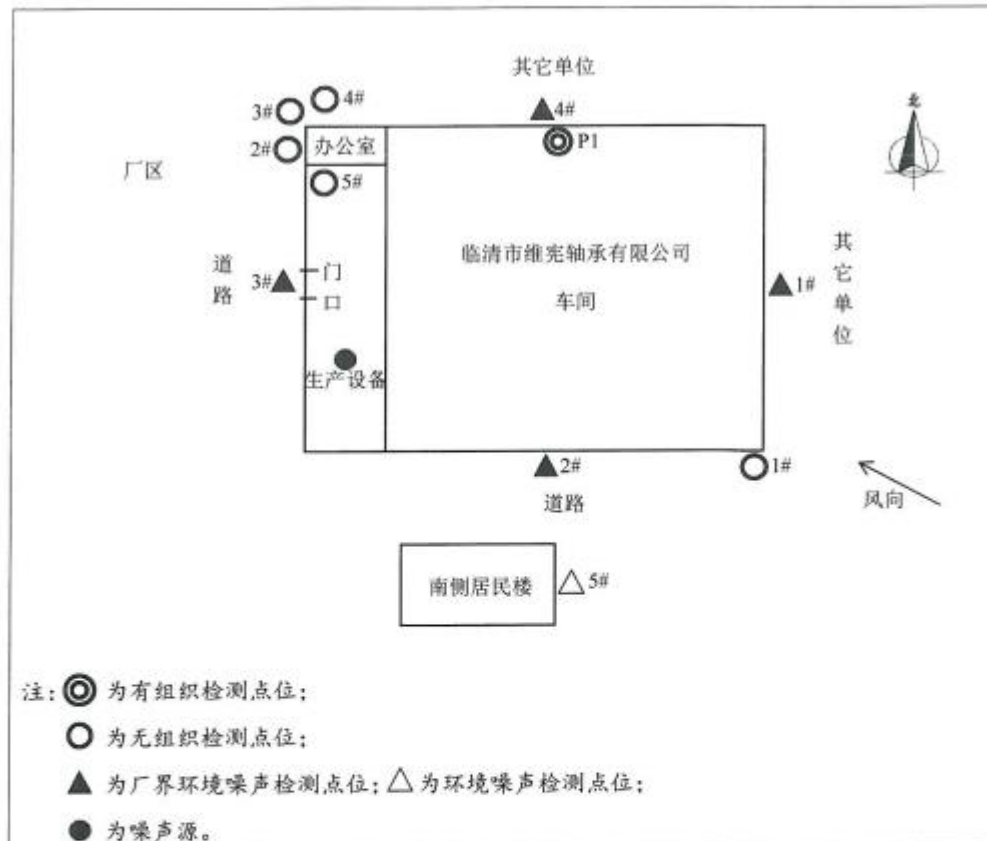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5.02.07	第一次	-2.2	103.76	东南	1.3	晴
	第二次	-1.0	103.70	东南	1.3	晴
	第三次	0.3	103.54	东南	1.3	晴
2025.02.08	第一次	0.1	103.61	东南	1.3	晴
	第二次	0.4	103.58	东南	1.3	晴
	第三次	1.2	103.31	东南	1.3	晴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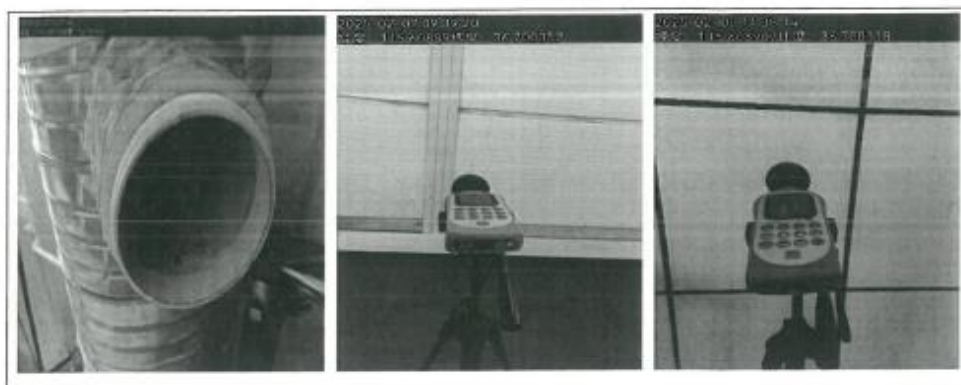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2025.02.07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及环境噪声	晴	东南	1.3
2025.02.08	昼间		晴	东南	1.3

检测点位图



7 检测照片





-----报告结束-----